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表决权委托事项概述

2018年12月12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与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0,606,7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南方银谷行使。其中，王中胜委托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418,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杨世宁委托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594,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杨新子委托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594,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委托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八个月。本次表决权委托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控制权拟变更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二、国防科工局批准情况

2019年3月6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的通知，赛英科技已经收到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四川省国防科工办”）于2019年3月5日下发的《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关于同意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股权交易的通知》（川工办发[2019]58号），经四川省国防科工办初审和国防科工局终审，四川省国防科工办和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将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南方银谷。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变更为南方银谷，实际控制人由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变更为南方银谷的实际控制人周发展。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及拥有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截至2018年12月12日）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中胜	人民币普通股	21,246,408	5.16%	21,246,408	5.16%
杨世宁	人民币普通股	19,982,957	4.85%	19,982,957	4.85%
杨新子	人民币普通股	13,516,287	3.28%	13,516,287	3.28%
上述合计		54,745,652	13.28%	54,745,652	13.28%
南方银谷	人民币普通股	24,013,157	5.83%	24,013,157	5.83%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截至2019年3月5日）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中胜	人民币普通股	20,606,708	5.00%	13,188,270	3.20%
杨世宁	人民币普通股	16,982,957	4.12%	10,388,790	2.52%
杨新子	人民币普通股	12,516,287	3.04%	5,922,120	1.44%
上述合计		50,105,952	12.16%	29,499,180	7.16%
南方银谷	人民币普通股	29,518,328	7.16%	50,125,100	12.16%

注：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南方银谷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至本公告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期间，南方银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505,171 股；2018 年 12 月 20 日，杨世宁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2019 年 1 月 17 日-18 日，王中胜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39,700 股，杨新子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

四、备查文件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关于同意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股权交易的通知》（川工办发[2019]58 号）。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6 日